

关于对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010 号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瀛鑫）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显示，公司主营业务处于停滞阶段，目前主要从事项目的维护业务；公司无法偿还诉讼案件的债务，法院申请冻结中瀛鑫母公司的银行账户和母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公司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实际控制人陈文明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截止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共 2,411,218.59 元，逾期未支付；公司对陈文明的债务提供担保，由于陈文明无法及时偿还债务，法院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你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货币资金 11,502.48 元，较期初减少 95.53%；存货 292,829.57 元，较期初增加 5,856.58%。

请你公司：

(1) 说明本期存货的具体内容，存货是否滞销，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是否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2) 说明本期营业收入为 0 且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报告期内短期偿债能力和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是否充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关于主营业务

你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由于公司原主营业务滞后，一直在积极寻找和培育新的业务及项目，并已基本确定将研发、生产、销售电能灶及其配套产品作为公司新的业务项目。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将下属子公司“深圳中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中力电能科技有限公司”，且已完成商标注册，将尽快申报相关专利及知识产权。

请你公司说明目前在开拓新主营业务方面的具体进展。

3、关于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你公司主办券商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发布风险提示公告，称公司向主办券商提交拟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时间较晚，未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事前审查时间；且公司未对有关事项进行充分解释，导致主办券商无法按时完成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工作。

请你公司说明未能及时将 2021 年半年报提交给主办券商进行事前审查的原因及针对该事项可能导致的风险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9月14日